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本次交易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并获得

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